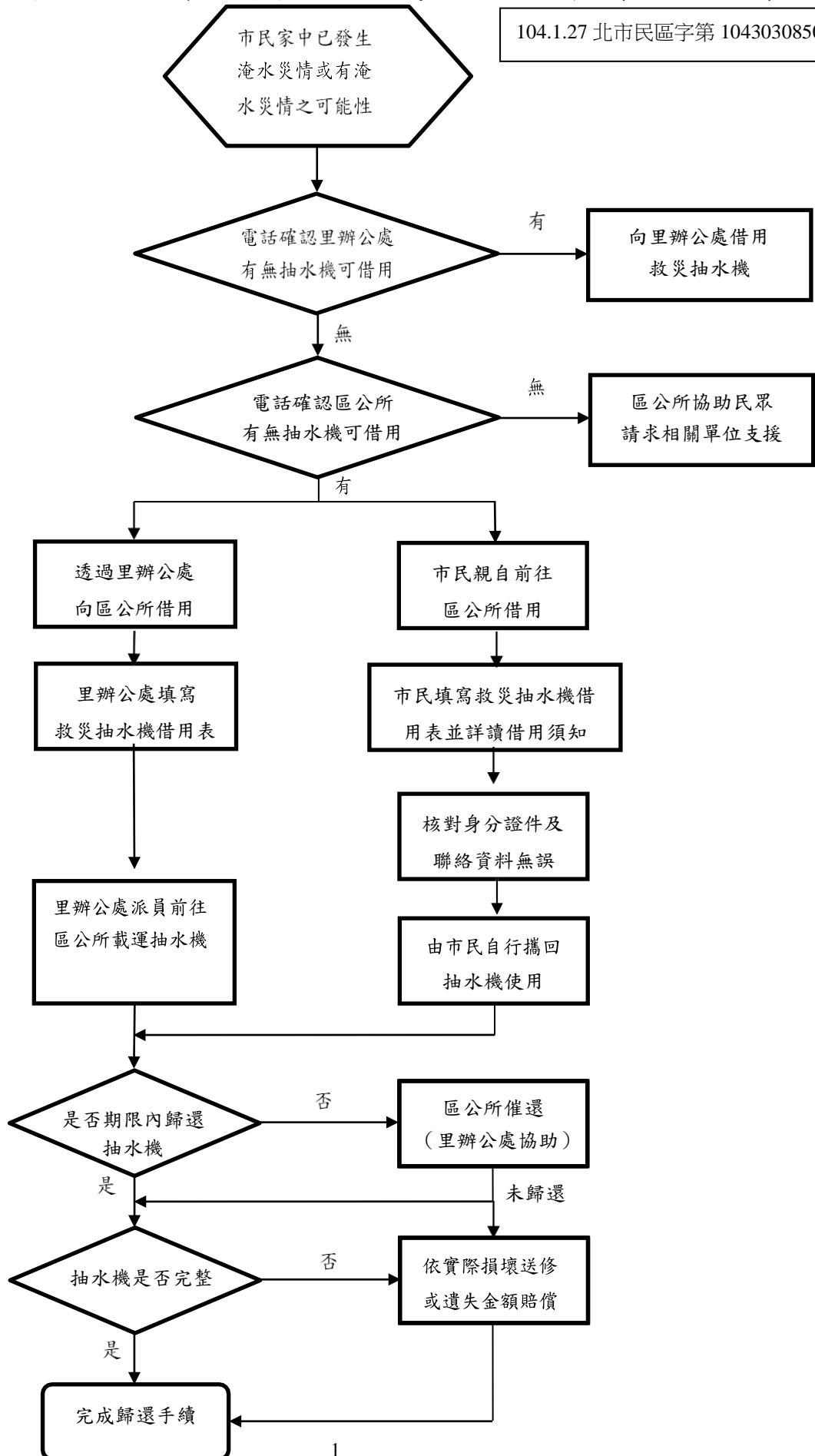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各區公所救災抽水機借用流程(S.O.P.)

104.1.27 北市民區字第 10430308502 號



臺北市各區公所救災小型移動沉水式抽水機借用聯繫名冊

行政區	借用電話		地址	備註
	上班時間	下班時間 警衛服務台		
松山	87878787 轉 887	87878787 轉 737	松山區行政中心(八德路 4 段692 號)	
信義	27239777 轉 703	27239777 轉 109	信義區行政中心(福德街86號)	
大安	23511711 轉 9301	23511711 轉 9001	大安區行政中心(新生南路2 段86 號)	
中山	25031369 轉 542	25031369 轉 201	中山區行政中心 (松江路 367 號)	
中正	23416721 轉 282	23416721 轉 335	中正區行政中心(忠孝東路 1 段 108 號9 樓)	
大同	25975323 轉 301~309	25975323 轉 701	大同區行政中心(昌吉街 57 號)	
萬華	23064468 轉 281	23064468 轉 197	萬華區行政中心(和平西路三段 120 號)	
文山	29365522 轉 387	29365522 轉 400	文山區行政中心(木柵路 3 段220 號)	
南港	27831343 轉 816	27831343 轉 200	南港區行政中心(南港路一段 360 號)	
內湖	27925828 轉 287	27925828 轉 333	內湖行政中心(民權東路 6 段99 號)	
士林	28826200 轉 6307	28826200 轉 1110	士林區行政中心(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)	
北投	28912105 轉 288	28912105 轉 425、426	北投區行政中心(新市街 30 號)	

臺北市○○區公所

救災抽水機借用表

壹、借用救災抽水機：_____吋抽水機(編號_____)

貳、預放置地點：_____里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
參、借用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止。

本人借用救災抽水機，會善盡保管責任，除救災外，不得為其他用途，借用表資料若有不實造假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具切結說明。

此致

臺北市○○區公所

借用人：

代表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◎借用人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返還救災抽水機，經○○區公所承辦人確認外觀及功能正常，雙方簽名為憑。

借用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承辦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臺北市○○區公所

救災抽水機借用須知

- 壹、本所救災用沉水式抽水機（以下簡稱救災抽水機）僅供救災使用，不得為其他用途，借用人於借用期間內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須妥為愛惜、保養救災抽水機。
- 貳、借用人資格：凡居住臺北市○○區市民、各里辦公處、公司行號、社團法人及大廈管理委員會等，皆符合借用資格。
- 參、借用時機：市民家中已發生淹水災情。
- 肆、救災抽水機預放置地點：僅限於臺北市○○區轄區內。
- 伍、借用時間原則上以不超過 1 日為限。借用期滿，倘本所同意繼續借用，借用人應向本所重新另填借用表為憑，總借用期間以 3 日為限。
- 陸、救災抽水機如有遺失、任何毀損或原應有之功能減失時，借用人應負擔完全修復責任或照價賠償。
- 柒、借用人不得將救災抽水機出租、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。
- 捌、借用人如有違反本借用須知相關規定或本市有重大淹水災情，本所得隨時請求借用人即刻返還救災抽水機。
- 玖、借用人借用防災抽水機應填寫借用表及詳讀借用須知，經本所同仁核對身分證件及聯絡資料無誤後，始得借用救災抽水機，借用表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- 壹拾、借用人使用完畢後應以清水清潔救災抽水機髒污處，並於借用期間到期前返還救災抽水機，經本所確認救災抽水機外觀及功能正常後，雙方於借用表上簽名為憑。